

#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013-YZLZ

甲方（发包人）：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中标人）：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岑溪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CXZC2026-G3-02078

项目名称：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013-YZLZ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对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处置，确保存量渗滤液保持在调节池和应急池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一以下。	52195	立方米	158.00	824681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  
元整（¥824681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仪器、电费、水费、耗材、除臭（含废气收集处理）、人工及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残液和残渣等任何物质处理费用；渗滤液外运处置、离开岑溪区域过磅费等费用；计量器具校准、处理场地的环境质量监测等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乙方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甲方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满足甲方的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必须符合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应负责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液、残渣及其他任何副产物的规范处置，确保处置过程及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液、残渣由乙方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4、为维持调节池有效库容与设计库容基本持平，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的清理工作。

5、为应对突发性工作，落实渗滤液外运处理，有效保障调节池1/3以下存量，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外运处理渗滤液协议，并可按协议执行渗滤液外运工作。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人员配备**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确保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并在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

### **第五条 升级改造**

乙方进场后，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使用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场原有的基础设施（滤液处理相关设施、配套管网等），有必要的升级改造的可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其满足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运行需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合同期满后应完整保留，乙方不得拆除、损毁或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费用。乙方自带的处理设备、专用仪器等资产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365 日完成全部处理任务，但因为下列原因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合同时间：

①如渗滤液处理数量提前达到合同数量，则本项目终止。

②如因特殊天气、节假日、填埋场停电、机械维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已产生的处理量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不再要求乙方完成剩余约定处理量。

④如因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实际产生量少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约定处理总量的，合同期限可顺延至完成全部约定处理量之日止。但若在顺延期间发生第③款所述情形，则仍按第③款执行，合同终止并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渗滤液处理量计量方式：渗滤液签证处理量以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表所计量的达标排放量为计费依据。双方约定采用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企业端）数据，作为渗滤液处理达标的主要验收标准。

5、渗滤液外运计量方式：渗滤液外运签证计量以设置在具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场所）内的地磅数据为准。地磅应符合计量标准，并使其

保持合法计量状态。渗滤液运输车辆进、出处置公司(场所)必须通过地磅计量,中标人需确保运输车辆公平计量,严禁弄虚作假。渗滤液运输车辆离开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驶离岑溪市行政区域前,应进行一次地磅计量,作为本合同计算运输车辆过磅费用依据和其他部门核验渗滤液去向的重要台账。外运处置过程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因乙方或接收处置方原因引发的环保投诉、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外运的渗滤液量按照 158 元每吨结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验收依据: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0、处理量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撤出垃圾填埋场作业区域,缴清电费等相关费用并完成现场移交,不得滞留或阻碍设备进场,逾期未撤场的甲方可强行清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撤场或未缴清相关费用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采购需求》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有关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1) 本合同按月进行结算。
  - (2) 每月按当月合格签证量进行结算。乙方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渗滤液处理的服务费结算等请款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在市财政部门款项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事项的，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满验收意见。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

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推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作为违约金。

3、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支付义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应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资金，以保障服务费用按时足额拨付。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外，还应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作为违约金。

6、乙方除了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

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款或者其他应付款项。

8、实施过程中管理考核及违约责任：

(1) 日常管理

①乙方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甲方原因，乙方连续3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70%的，每天每次扣减10000元；当月累计15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70%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甲方原因，乙方连续3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每天每次扣减10000元；当月累计15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渗滤液实际产水量不足、不可抗力等非乙方责任的客观因素导致产水量低于上月平均值的，不计入考核。

③甲方根据渗滤液存量情况发出渗滤液外运处置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外运处置。超出48小时乙方仍未落实通知要求，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④经第三方环境监测（含废气、废水等）发现不合格的，要求整改后还是不达标，每次扣除50000元；第二次不合格扣除100000元；第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⑤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该次产水量不予结算，并每次扣除 1000 元；当日任意项超标累计超过 6 小时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由于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的原因除外。

⑥渗滤液处理场地管理不到位，出现脏、乱、差情况（如设备积尘、地面污渍、杂物堆放等），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

⑦未及时将场地内收集池的污水进行处置造成污水溢流的，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

⑧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报表的，每次扣除 200 元；数据、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实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除 50 元，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加倍扣除。

⑨如乙方将岑溪市渗滤液运输到无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公司（或场所）处置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通报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并保留向乙方追讨经济损失、环境治理等费用的权利。

⑩渗滤液离开岑溪区域时，每缺少一车过磅记录，扣除 1000 元。

⑪缺少渗滤液在接收处置方的过磅记录，该车次服务费按离境过磅记录重量的 50% 结算。

⑫乙方须提供离境过磅及接收处置过磅的地磅合法计量文件，每缺少一项扣除 10000 元。

## （2）环境检测

①如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一经查实，乙方须按偷排污染物量的双倍承担应急处理与合规处置义务，同时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②私自接收不明来源的渗滤液或其他污水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③被群众举报或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00 元；被环保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约谈，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除。

### （3）应急与安全

①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扣除 5000 元；未按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应急事件处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②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 500 元。

### （4）人员管理与培训

①未按规定组织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次扣除 500 元。

②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 （5）特殊情况

#### ①不可抗力因素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经确认后，受影响期间的考核指标暂停执行，不视为违约。若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扩大的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

#### ②计划性停产检修

乙方因设备维护、工艺调整等需要计划性停产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检修内容、时间安排及应急处理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检修期间不纳入日常运行考核。未经批准擅自停

产的，按擅自停运处理，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责任。累计发生两次擅自停产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

### ③补充说明

以上特殊情况涉及的考核扣款豁免或调整，均需乙方主动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现场核实、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乙方应建立相应台账备查。甲方按照以上规定的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考核，每月考核扣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依据。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

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章）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2 号 208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26833	电话：020-310784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岑溪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45050164720100000098	账号：82210078801500002023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10670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岑溪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